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七〇八(七). 秘書長人事政策報告書

大會

憶及憲章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下列規定：

“ 第一百條

“ 一。秘書長及辦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請求或接受本組織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之訓示，並應避免足以妨礙其國際官員地位之行動。秘書長及辦事人員專對本組織負責。

“ 二。聯合國各會員國承諾尊重秘書長及辦事人員責任之專屬國際性，決不設法影響其責任之履行。

“ 第一百零一條

“ 一。辦事人員由秘書長依大會所定章程委派之。

“

“ 三。辦事人員之僱用及其服務條件之決定，應以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為首要攷慮。徵聘辦事人員時，於可能範圍內，應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已將秘書長人事政策報告書¹審議事竣，

一。深信秘書長必能本上述各種攷慮，執行人事政策；

二。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八屆會提出人事政策執行及發展進度報告書，並隨文檢附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該項報告書之意見；

三。請秘書長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先與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妥為洽商，然後再就大會所須採取之進一步措施，提出建議；

四。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協助秘書長履行其聯合國行政首長之責任。

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

第四二二次全體會議。

七〇九(七). 聯合國第二任秘書長之任命條件

大會

溯查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一(一)及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一三(一)第三十二段之規定，

決定第二任秘書長之任命條件應與第一任秘書長之任命條件同。

一九五三年四月七日，

第四二三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文件 A/2364。